

岳阳市 2024 年高考报名公告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我市 2024 年高考报名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

凡参加我省 2024 年以下类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高考报名：

1.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下同）的考生；
2.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含参加相关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免试生）的考生；
3. 参加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含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及企业在岗人员五类社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免试生，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考生；
4.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单独组织考试（或免试）以及单独录取的考生，包括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校少年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物理卓越计划（北京大学）、物理攀登计划（清华大学）、数学领军计划（清华大学）、数学英才班（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部分核类本科专业单招、职教师资单招、

残障单招和消防单招等；

5. 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6. 西藏内地班等教育部规定的其他需要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

二、报名条件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政策要求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115号）规定，参加2024年我市高考报名的条件如下：

（一）具有我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报名参加高考，除须具备上述三项报名条件外，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普高）应届、往届毕业生还须符合“自高中一年级起在流入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取得就读学校学籍，并参加了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其父母在当地居住1年期以上的条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毕业生须符合“在我市中职连续就读2年以上（含2年），并具有就读学校学籍”的条件。

（三）在我市就读或居住的符合报名条件的港澳台考生，须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等证件之一才可申请报名。

（四）在我市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须持我省公安

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才可申请报名。

(五) 在我市中学实际就读，符合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报考资格的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根据招生院校提供的资格名单参加高考报名，考生如需参加高考，取得的考试成绩只作为报考高校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的录取依据，不能作为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其他类型录取的依据。

(六) 中职毕业生既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必须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工作的要求），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但二者不能兼报；普高毕业生不能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

(七) 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等教育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

(九) 我市不接受外省考生借考，也不接受外市(州)考生报名(在我市补习复读学校实际就读的学生除外)。

(十) 已在我市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得同时在外省(区、市)报名参加2024年高考，已在外省(区、市)参加2024年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得在我市报名。

三、时间安排及缴费

(一) 高考统一报名时间。2024年高考报名时间，我省统一为2023年10月23日至31日(不含双休日，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的报名及缴费时间集中安排在2024年3月4日至6日)。报名期间，考生须登录指定系统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并缴纳高考报名费。

(二) 上传户口簿电子图片时间。所有已报名的考生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登录指定系统上传户口簿首页(含住址信息)和本人户口页的电子图片。

(三) 缴纳考试费时间。选择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或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还须在2024年4月10日-5月10日期间登录指定系统缴纳高考考试费(含对口招生考试考试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考试费，下同)，成功缴纳高考考试费后方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相应考试。

(四) 艺术类、体育类统考报名。在完成高考报名后，报考

艺术类（含对口招生艺术类，下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须进行艺术类、体育类统考报名和缴费。艺术类、体育类统考的报名缴费于2023年11月1日至9日在指定系统进行。考生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参照艺术类专业目录与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以及相关高校要求，从全省统考的6个科类中选择1个相应的科类报考，有关要求详见我院《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考发〔2023〕1号）。

报考音乐类的考生可在音乐类中兼报音乐表演方向和音乐教育方向的对应考试科目，报考音乐教育方向的考生务必根据本人特长选择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报名结束后不再修改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报考表（导）演类的考生，可以在表（导）演类中兼报戏剧表演方向、服装表演方向和戏剧影视导演方向的对应考试科目。报考了全省统考的考生可以兼报戏曲类考试。戏曲类考试内容、考试形式、报名办法及考试时间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报考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报名并成功缴纳报名考务费后方可打印专业考试证和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考生须慎重选择报考专业类别，专业统考报名结束后，不再接受补报或修改专业统考报考信息。

（五）相关要求。高考报名费、高考考试费等均须通过指定系统自行缴纳，考生须提前开通好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或银联网上支付方式。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接受补报名。高考报名费、高考考试费，以及艺术类、体育类统考报名考务费缴费成功后，因考生填报错误、不符合报名资格或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参加

考试的，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和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

四、报名地点

（一）应届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毕业生到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学籍所在学校未被设为报名点的，到学校所在县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二）在我市补习复读学校实际就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可在就读学校报名，就读学校未被设为报名点的，到学校所在县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三）西藏内地班的考生报名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报考少年班、物理卓越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的考生由招生院校进行资格审查及预选，凭报考院校的通知（准考证）方可申请报名。

（四）其他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社会生报名点报名，我市 2024 年高考社会生报名点设置情况如下：

报名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岳阳楼区普高类社会生报名点	陈老师	0730-860000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 535 号 岳阳市第七中学
岳阳楼区职高类社会生报名点	冯老师	13873069264	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康路 61 号 岳阳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云溪区社会生报名点	沈老师	13789010949	云溪区云溪北路 39 号 云溪区教育体育局 2 栋 207 室
君山区社会生报名点	卜老师	07308155009	君山区柳林洲镇柳毅东路 君山区教育局 308 室
岳阳县社会生报名点	朱老师	0730-7626332	岳阳县东方路 70 号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303 室
平江县社会生报名点	蒋老师	15292090809	平江县汉昌街道洪家墩社区 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湘阴县普高类社会生报名点	刘老师	17742503831	湘阴县文星街道旭东北路与板桥路交汇处 湘阴县第二中学
湘阴县职高类社会生报名点	王老师	13874095421	湘阴县文星街道冬茅路 426 号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汨罗市普高类社会生报名点	周老师	15200932927	汨罗市高泉南路 博雅高级中学
汨罗市职高类社会生报名点	郑老师	18975396472	汨罗市循环经济工业园龙舟北路 汨罗市职业中专工业园校区
屈原管理区社会生报名点	郑老师	15274083880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屈原中学
临湘市社会生报名点	肖老师	0730-3753633 0730-3076377	临湘市长盛中路与学前路交叉口东北 320 米 临湘市第一中学
华容县社会生报名点	杨老师	13574030885	华容县桥东路 308 号 怀乡中学

注：岳阳楼区普高类社会生报名点接受考生报名时间为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不含双休日）。

五、报名系统和信息采集办法

(一) 考生均须通过指定系统进行报名缴费。考生报名缴费的指定系统为：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

2. 移动端：“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二) 各报名点通过网上采集考生个人填写的报名基本信息(信息填写(选定)说明附后)和思想品德考核意见，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包含照片、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下同)，使用“湖南招考”APP现场拍照方式或由考生本人向报名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方式采集考生照片信息(照片信息标准附后)。

六、报名程序和证件要求

(一) 报名资格初审。

考生在报名点交验相关证明材料，报名点必须按高考报名条件审查考生报名资格。考生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对于弄虚作假的，如采用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报名考试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给予相应处理。报名点初审合格后，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和照片信息，分配考生报名流水号，并发放《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

名登记表》)等材料。

(二)考生登录指定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1. 考生登录指定系统(第一次登录系统使用本人身份证号和身份证有效期信息进入系统),缴纳高考报名费。

2. 通过系统完成实人认证。

3. 设置系统“登录”密码和“保存”密码。

4. 考生通过安全认证方式登录系统,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有关内容并确认同意。

5. 填报选考科目和个人的基本信息(身份证件上的信息除外)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考生高考报名时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本人的选考科目。其他相关信息由考生本人按照有关要求输入。选择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的考生还须填报好本人报考的专业考试类别、主项(方向或专项)和副项(辅项)等信息,同时绑定有效的可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6. 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户口簿首页(含住址信息)和本人户口页电子图片,并选定好户口簿住址信息(选定到街道乡镇一级)。考生须按要求认真上传户口簿电子图片,户口簿电子图片有关信息将作为有户籍要求的招生类型志愿填报和录取的审核依据,因考生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导致无法填报志愿或录取等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考生在报名日期截止之前应如实、准确填写本人考试类型、考试语种和选考科目等报名信息,并认真核实,报名日期截止之

后不再修改。上网填报方式由考生自行选定或由报名点统一安排。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有关操作要求，要妥善保管好密码，通过系统修改信息时，要正确输入“保存”密码确认信息保存成功，因考生本人向他人泄露本人密码或委托填报而造成的信息被篡改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报名点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审核考生户口簿电子图片和户口簿住址信息是否一致等，并打印《报名登记表》供考生校对。

（四）考生核对本人《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因考生未按要求在规定地点报名，不在《报名登记表》上签名确认，以及因考生本人原因造成的报名信息差错，从而影响后续考试、志愿填报、录取、学籍注册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五）报名点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采集思想品德考核意见等其它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工作。考生思想品德考核意见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思想品德考核意见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

（六）报名有关证件要求。报名时考生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在2024年9月30日前不过期，建议办证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普高（或中职）毕业证（本省户籍应届生凭市州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审定的毕业生名册）或同等学力证明。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时，除了提供本人的学籍证明材料（《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等）以外，普高毕业生还须提

交其父母在当地 1 年期以上的居住证明（含就业状况信息、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考生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应与户口簿一致，如因主项信息变更、家庭住址搬迁、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户籍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新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确保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信息与当前公安部门户籍信息一致。居民身份证是高考报名、考试、录取、大学报到注册的重要身份证明，考生使用身份证报名确认后，在进入大学报到注册之前，不要修改身份证的关键信息（如姓名、照片、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等），避免因信息不一致，影响后续考试、录取、大学报到注册等。

（七）特殊情况报名。

1. 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报名流程。考生在“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上自行下载打印《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审核表，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审核通过后，考生在指定报名点按正常流程报名。

2. 使用其他身份证件（非居民身份证）考生的报名流程。考生到报名点提交情况说明后，由报名点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考生身份证件信息并提交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考生在指定报名点按正常流程报名。

3. 居民身份证暂时失效考生的报名流程。由报名点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人工输入考生居民身份证件有关信息，系统核验通过后，考生按正常流程报名。考生须在 10 月 31 日前办理

好新的居民身份证，并前往报名点验证居民身份证信息成功后，方可完成高考报名。

- 附件：1.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填写（选定）说明
2.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试信息填写（选定）说明
3.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草表）
4.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外省户籍考生使用）
5.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岳阳市教育考试院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 填写（选定）说明

1. “姓名”栏、“出生日期”栏、“身份证号码”栏、“性别”栏、“民族”栏由报名点用身份证阅读机具读取考生居民身份证获取相关信息。

2. “政治面貌”栏，指“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定。

3. “考生类别”栏，分为“应届”和“往届”，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定，同等学力考生的类别一律按往届选定。

4. “考试类型”栏，考生根据自身报考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普高-1，职高对口-3，少年班或英才班（含物理卓越计划、物理攀登计划、数学领军计划和数学英才班）-41，西藏内地班-51，2+4 转段考生-61，消防单招-62，职教师资单招-63，残障生单招-64。

职高对口考生的对口类别代码分别为：

师范类-71，种植类-72，养殖类-73，机电类-74，电子电工类-75，计算机应用类-76，建筑类-77，旅游类-78，医卫类-81，财会类-82，文秘类-83，商贸类-84，英语类-85，音乐类-91，美术类-92，服装类-9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代码分别为：

11 历史+政治+地理、12 历史+政治+生物、13 历史+政治+化学、

14 历史+地理+生物、15 历史+地理+化学、16 历史+生物+化学、21 物理+化学+生物、22 物理+化学+地理、23 物理+化学+政治、24 物理+生物+地理、25 物理+生物+政治、26 物理+地理+政治。

5. “考试语种”栏，指“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6. “学籍号”栏，由12位、16位或者19位数组成。仅限于普高和中职应届毕业生根据本人国网学籍号的实际位数填写。普高应届毕业生和中职应届毕业生应填写19位的国网学籍号（没有国网学籍号的可以填写12位的省网学籍号，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填写16位的国网学籍号）。

7. “毕业学校”栏，考生选定本人毕业学校代码，同等学力考生和在外县寄读的应届生选定各地编定的中学代码。

8. “毕业班级”栏，应届考生填写自己所在学校的毕业班级代码，往届生此栏不填。

9. “毕业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普通高中毕业-0，职业高中毕业-3，技工学校毕业-4，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5，高中毕业同等学力-9。

10. “户口所在地（统计用）”栏，考生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通过系统选定自己户口簿住址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等村一级区划。

11. “户口所在地类别（统计用）”栏，本省户籍考生的“户口所在地类别”根据本人选定的“户口所在地”栏信息自动确定

（代码为 01 或者 02）；外省户籍考生按照考生户籍所在省份的规定和实际情况选定（代码为城镇 03、农村 04），港澳台考生按照外省户籍选定；外国人选定代码 05。专项计划的农村户籍认定按照我院《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优惠信息及专项计划资格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12. “户口簿住址”栏，考生选定自己户口簿上的住址信息（选定到街道乡镇一级）。

13. “残疾类别”栏及“残疾人证号”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残疾类别”有关代码含义为：

残疾类别	视力残疾一级	视力残疾二级	视力残疾三级	视力残疾四级
代 码	11	12	13	14
残疾类别	听力残疾一级	听力残疾二级	听力残疾三级	听力残疾四级
代 码	21	22	23	24
残疾类别	言语残疾一级	言语残疾二级	言语残疾三级	言语残疾四级
代 码	31	32	33	34
残疾类别	肢体残疾一级	肢体残疾二级	肢体残疾三级	肢体残疾四级
代 码	41	42	43	44
残疾类别	智力残疾一级	智力残疾二级	智力残疾三级	智力残疾四级
代 码	51	52	53	54
残疾类别	精神残疾一级	精神残疾二级	精神残疾三级	精神残疾四级
代 码	61	62	63	64
残疾类别	多重残疾一级	多重残疾二级	多重残疾三级	多重残疾四级
代 码	71	72	73	74

14. “个人简历”、“有何特长”、“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等栏目，由考生据实填写；思想品德考核意见由各报名点依据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的思想品德考核意见录入系统。

附件 2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 专业考试信息填报说明

1. “专业考试类别”栏，只限于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等各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含职高对口考生）选定。有关代码为：

专业考试类别	代码
音乐类（声乐和器乐都考）	A1
音乐类（仅考声乐）	A2
音乐类（仅考器乐）	A3
舞蹈类	B1
表（导）类（戏剧影视表演和服装表演以及戏剧影视导演都考）	C1
表（导）类（戏剧影视表演和服装表演都考）	C2
表（导）类（服装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都考）	C3
表（导）类（戏剧影视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都考）	C4
表（导）类（仅考戏剧影视表演）	C5
表（导）类（仅考服装表演）	C6
表（导）类（仅考戏剧影视导演）	C7
播音与主持类	D1
美术与设计类	E1
书法类	F1
职高（服装）类	G1
体育类	T1

选定 A1 的普高考生可报考音乐教育和音乐表演专业，选定 A2 或 A3 的普高考生只能报音乐表演专业。

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只能选择 A2、A3、E1 或 G1。

2. “主项（方向或专项）”栏，只限于参加全省音乐类（兼

报声乐、器乐，即音乐教育）、舞蹈类、体育类的考生选定。

选定音乐类（声乐和器乐都考）的考生务必根据本人特长选择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报名结束后不再修改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考试主项有关代码为：

考试主项	代码	考试主项	代码	考试主项	代码
声乐（美声唱法）	40	二胡	61	上低音号	86
声乐（民族唱法）	41	高胡	62	箜篌	88
声乐（流行唱法）	42	阮	63	指弹吉他	89
钢琴	43	琵琶	64	葫芦丝	90
手风琴	45	柳琴	65	木琴+小军鼓	A1
电子琴	46	三弦	66	木琴+排鼓	A2
小提琴	47	扬琴	67	木琴+花盆鼓	A3
中提琴	48	双排键	69	木琴+爵士鼓	A4
大提琴	49	古筝	70	木琴+定音鼓	A5
低音提琴	50	竹笛	71	马林巴+小军鼓	B1
竖琴	51	唢呐	72	马林巴+排鼓	B2
单簧管	52	笙	73	马林巴+花盆鼓	B3
双簧管	53	长笛	74	马林巴+爵士鼓	B4
大管	54	电贝斯	75	马林巴+定音鼓	B5
圆号	55	电吉他	76	颤音琴+小军鼓	C1
小号	56	古典吉他	77	颤音琴+排鼓	C2
长号	57	古琴	82	颤音琴+花盆鼓	C3
中音号	58	中阮	83	颤音琴+爵士鼓	C4
大号	59	京胡	84	颤音琴+定音鼓	C5
萨克斯	60	月琴	85		

考生只能在上述主项中选取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其中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流行唱法是指在考试演唱曲目时所使用的唱法。如有其他乐器未涵盖，请考生联系报名点告知乐器种类。

报考舞蹈类的考生须选定自己的舞种方向，考生只能在下列项目中选取其中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有关代码为：

舞种方向	代码	舞种方向	代码	舞种方向	代码
中国舞	W1	国际标准舞	W3	流行舞	W5
芭蕾舞	W2	现（当）代舞	W4		

报考体育类的考生须选定自己的专项（专业技术项目），考生只能在下列项目中选取其中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专项有关代码为：

专业技术项目	代码	专业技术项目	代码	专业技术项目	代码
篮球	01	撑杆跳高	11	仰泳	20
足球	02	铅球	12	蛙泳	21
排球	03	铁饼	13	蝶泳	22
乒乓球	04	标枪	14	健美操	23
体操	05	200米	15	羽毛球	24
武术	06	400米	16	网球	25
艺术体操	07	800米	27	跆拳道	26
跳高	08	1500米	17	啦啦操	28
跳远	09	跨栏	18		
三级跳远	10	自由泳	19		

3. “副项（辅项）”栏，只限于参加音乐类（兼报声乐、器乐，即音乐教育）、体育类专业统考的考生选定。

报考音乐类（声乐和器乐都考）的考生还须选定考试副项，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器乐；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声乐。报名结束后不再修改考试主项和考试副项。考试副项有关代码与考试主项相同。

报考体育类的考生须选定自己的辅项（辅助技术项目），辅

项有关代码为：篮球往返运球单手低手投篮-31，排球对墙传球垫球-32，足球运球绕杆射门-34，游泳-35。考生只能在上述四个辅项中选择一项考试，考生在选择辅项时不得选择与其所报专项相近或相同的项目，即篮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篮球往返运球单手低手投篮，排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排球传球垫球，足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足球运球绕杆射门，游泳专项的考生不得选游泳。

4. 填报作品（曲目）信息。报考音乐类的考生还须填报本人考试时演唱（奏）的两首作品（曲目）的相关信息。声乐须填报（1）作品名、（2）调号、（3）词作者、（4）曲作者；器乐（含钢琴、打击乐）须填报（1）曲目名、（2）作者、（3）有作品号的填写作品号，没有的不用填。

附件3

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草表)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报名点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政治面貌		考生类别		
考试类型		选考科目/对口类别		
考试语种		学籍号		
毕业学校		毕业班级		
毕业类别		户口所在地(统计用)		
户口所在地类别 (统计用)		户口簿住址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本人简历(按倒序的方式填写至小学阶段)				
简历起始日期	简历终结日期	简历内容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有何特长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填写,无学校或单位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控制在100字以内)				
班主任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考生按要求如实填报,填写此表时必须结合《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填写(选定)说明,以便准确填写有关栏目,查找有关代码。

附件4

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外省户籍考生使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所在学校(或 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或毕业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考生 承 诺	<p>1. 已知晓国家对高考报名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通过伪造证件、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报考资格的，其高考各阶段、各科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p> <p>2. 我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字：_____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应 届 生 学 籍 所 在 学 校 审 查 意 见	<p>经审核该考生（把对应的“□”涂黑）</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高中一年级起就在我校高中部就读，具有我校学籍，同时参加了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2024年应届毕业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含中师）、技工学校）连续就读2年以上（含2年），具有我校学籍，为2024年应届毕业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 市 区 审 核 意 见	<p>经审查该生为（把对应的“□”涂黑）</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毕业生，学籍（或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信息已经核实，且提供了其父母在当地1年期以上的居住证（含就业状况信息、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等证明材料，符合高考报名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毕业生，学籍（或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信息已经核实，符合高考报名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考生或报名点打印，交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后交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完成资格审核程序。
2. 应届毕业生填写学籍所在学校和学籍号，往届毕业生填写毕业学校和毕业证书编号。
3. 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审核后将此表扫描后通过报名系统上报。
4. 此表交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保存一年备查。

附件5

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年度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 (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 (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 (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

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